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二师环罚字〔2023〕44号

乌鲁木齐尚毅达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BL09705H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雪莲街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强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1、2023年11月13日《现场勘查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2023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3、2023年11月13日现场照片3份（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4、2023年11月13日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情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身份信息）；环保技术服务委托合同1份；5、2023年11月14日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合同1份、设备（产品）销售合同

2份（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金额）；6、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十二师环告字〔2023〕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2023年11月29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贰万伍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翟斌 电 话：0991-5270385

地 址：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507 室

邮政编码：830000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